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87號

上訴人 鴻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金財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紅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7號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